公告：力學學會公開徵求「力學專題研發小組」

說明: 凡本會會員至少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可申請設立一研發小組，請參考「力學專題研發小組」設置辦法，於104年7月15日前向本會學術委員會申請。有意申請者請於7月15日前，備妥相關資料掛號寄至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台灣大學應力所R227「中華民國力學學會 秘書處」收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【力學專題研發小組】，申請表格與辦法請參閱附件。審查通過之小組本會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2萬元整，經費以單據實報核銷，核銷期間為104/08/01至105/07/31。